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的成立

本公司於2021年12月23日根據《新加坡公司法》於新加坡以「Ever Glory United Holdings Pte. Ltd.」的名稱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於2023年4月25日，本公司改制為一間公眾公司，並更名為「Ever Glory United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已於新加坡設立其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3 Little Road, #03-01, CRF Building, Singapore 536982），並已於2026年6月12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於香港註冊的非香港公司。朱先生已獲委任為我們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授權代表。我們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地址與我們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相同，即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

由於本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故我們的營運受新加坡相關法律及我們的組織章程所規管。我們的組織章程的若干條文及《新加坡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我們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2新加坡元，包括兩股股份。下文載列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

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曾發生以下變動（包括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份）：

- (a) 於2024年6月4日，本公司根據FG收購事項，向FG賣方配發及發行4,125,000股股份作為代價股份。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往績記錄期間的收購－收購Fire-Guard」；
- (b) 於2024年6月28日，本公司向本公司當時的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86,608,349股股份，基準為股東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 (c) 於2024年8月13日，本公司根據2023年績效股份計劃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若干僱員配發及發行1,072,300股股份；
- (d) 於2024年8月19日，根據FG收購事項，本公司向FG賣方配發及發行375,000股股份作為對價股份。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往績記錄期間的收購事項」；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於2025年4月10日，本公司向本公司當時的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86,635,750股股份，基準為股東每持有三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 (f) 於2025年4月21日，本公司根據FG收購事項向FG賣方配發及發行296,724股股份作為代價股份。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 — 往績記錄期間的收購事項 — 收購Fire-Guard」；
- (g) 於2025年9月2日，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31,000,000股股份；
- (h) 於2025年12月18日，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本公司股本中最多2,000,000股新股份配發及發行2,000,000股股份，發售價為每股0.64新加坡元；
- (i) 於2025年12月26日，本公司根據2023年績效股份計劃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若干僱員]配發及發行475,600股股份；
- (j) 於2026年4月16日，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本公司就可換股債券的悉數轉換而配發並發行17,241,362股股份。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 — 可換股債券的發行及轉換」；
- (k) 於2026年5月14日，本公司向當時的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99,696,026股股份，配發基準為每持有四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 (l) 於2026年6月10日，本公司根據FG收購事項，向FG賣方配發及發行合共446,872股股份，包括375,000股份C期代價股及71,872股額外C期代價股份作為代價股份。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 — 往績記錄期間的收購事項 — 收購Fire-Guard」；及
- (m) 於2026年7月2日，本公司根據2023年績效股份計劃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若干僱員配發及發行2,349,600股股份。同日，本公司在公開市場購回26,400股股份；
- (n) 於2026年7月6日及2026年7月7日，本公司在公開市場分別進一步購回54,600股及139,600股股份；及
- (o) 於2026年7月8日，本公司在公開市場購回18,000股股份。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下文載列本公司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

- (a) Sunbeam於2024年3月5日，Sunbeam按每股1新加坡元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499,998股股份，而Sunbeam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1,500,000新加坡元；
- (b) 於2025年4月15日，Guthrie Engineering按每股股份1.0新加坡元向Guthrie GTS Pte. Ltd (即當時為Guthrie Engineering的股東)配發及發行4,000,000股普通股，而Guthrie Engineering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43,000,000新加坡元；及
- (c) 於2025年5月16日，Guthrie Engineering按每股股份1新加坡元向Guthrie GTS Pte. Ltd配發及發行3,798,493股普通股，而Guthrie Engineering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46,798,493新加坡元。

4. 我們的股東決議案

於2026年4月27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2026年4月2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多項股東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根據《公司法》第161條及《新交所上市手冊》第806條，董事獲准：

- (i) 以供股、紅股或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及／或
- (ii) 作出或授出可能或將會需要發行股份的售股要約、協議或購股權(統稱「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及發行(以及調整)購股權、認股權證、債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工具；
- (iii) (即使本決議案所賦予的該等權力可能已不再生效)發行因調整先前已發行工具數目而產生之額外工具，有關調整乃因供股、紅股或資本化發行而作出，惟該等調整不得向持有人給予股東並無獲得之利益，

其可隨時按本公司董事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為彼等認為合適的目的向彼等認為合適之人士發行做出上述安排；惟需滿足以下條件：

- (1) 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根據本決議案所訂立或授出的該等工具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按以下第(2)款計算)，其中並非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股東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 (按以下第(2)款計算) 或截至本決議案生效日期《新交所上市手冊》可能訂明的其他限額；

- (2) (受限於新交所可能規定之計算方式及調整) 為釐定根據上文第(1)款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根據本決議案發行或授出之工具將予發行之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根據本決議案獲通過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計算，並經以下調整：
- (a) 因任何可換股證券獲轉換或行使而產生的新股份；
 - (b) 因購股權獲行使或股份獎勵歸屬而產生的新股份，惟該等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視情況而定)須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8章第VIII部分授出；及
 - (c) 任何其後的紅股發行、股份合併或拆細；

根據第7(2)(a)或第7(2)(b)款進行的調整僅適用於在批准該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之時已發行及尚未行使或仍然存續的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所產生的新股份；

- (3) 於行使本決議案賦予的授權時，本公司須遵守當時生效的《新交所上市手冊》條文(除非已獲新交所豁免遵守有關條文)，以及當時《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所規定的一切適用法律規定；及
- (4)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除非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否則將始終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2026年4月2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多項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就《公司法》及《新交所上市手冊》而言，本公司董事獲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按由本公司董事不時釐定且不超過最高價格(定義見下文)的價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合共不超過最高百分比(定義見下文)的股份，而有關股份購買及收購可透過以下方式進行：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 透過新交所的交易系統或股份可能暫時上市及報價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視乎情況而定)，經由本公司為此目的委任的一名或多名正式持牌證券經紀進行的場內購買(「場內購買」)；及／或
- (ii) 場外購買(倘於新交所之外進行)，乃根據《公司法》第76C條所界定的平等機會參與計劃進行(「場外購買」)，

及所有其他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交所上市手冊》(以不時適用者為準)的條文)規定的其他方式，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及批准(「股份購回授權」)；

- (b) 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任何股份，應由本公司董事酌情決定註銷或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並根據《公司法》處置；
- (c)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修訂或撤銷，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可於股份購回授權獲批准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直至以下最早者屆滿止期間隨時及不時由董事行使：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依新加坡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規定須舉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
 - (ii) 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買或收購股份的授權獲全面行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更改或撤銷股份購回授權所賦予的授權當日，(「股份購回相關期間」)；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平均收市價」指股份於新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交易日」)且錄得股份交易的最近五(5)個交易日的收市價平均值；(a)如屬場內購買，則為緊接場內購買當日之前，或(b)如屬場外購買，則為緊接根據場外購買提出要約當日之前，且在任何情況下，均視為已就相關五個交易日期間及進行購買或收購當日發生的任何公司行動作出調整；

「提出要約之日」指本公司宣佈有意就場外購買提出要約之日，明確每股購買價(不得高於按前述基準計算的場外購買最高價格)及為進行場外購買而採納的平等機會購買計劃的相關條款；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最高百分比」指於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或以下，除非本公司於股份購回相關期間內任何時間已根據《公司法》削減其股本，在此情況下，本公司股份總數應以經更改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準。為計算最高百分比，任何以庫存股份或附屬公司持股方式持有的股份將不予計算；及

「最高價格」：就將予購買或收購的股份而言，指股份的購買價(不包括經紀佣金、印花稅、適用商品及服務稅、結算費及股份購回的其他相關開支)，在任何情況下，就每股股份而言，不得超過：(i)場內購買情況下股份平均收市價的105%；及(ii)場外購買情況下股份平均收市價的120%；及

- (e) 授權本公司董事及／或其中任何一名董事完成、作出及簽署一切相關事宜及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簽署一切所需文件以及批准對任何文件作出的任何修訂、更改或修改)，以落實本普通決議案所擬進行及／或授權的交易，而彼等及／或彼可認為該等事宜及行動屬適宜、權宜或必要者。

於[編纂]通過的股東決議案

在本公司於[編纂]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通過股東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a) 建議[編纂]及與[編纂]有關事宜；
- (b) 建議採納組織章程，自[編纂]後生效；及
- (c) 建議[編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及[編纂]後績效股份計劃。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乃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

- (a)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 (b) Guthrie GTS Pte. Ltd.、Guthrie Engineering與本公司於2025年4月8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以46,034,273新加坡元的代價收購Guthrie Engineering已發行及繳足的全部股本；
- (c) 配售協議；
- (d) 不競爭契據；及
- (e) [編纂]。

2. 我們的重要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我們的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一個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號碼	屆滿日期
1	Ever Glory	本公司	新加坡	37	40202527610R	2035年10月28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重大物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重大物業，詳情如下：

地址及地點描述	用途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概約)	使用限制	(A)所有權類型/ (B)租賃期限	產權負擔、留置權、 質押及按揭的詳情
新加坡 Mukim 24第6021W全幅 地段及其上興建的樓宇 (地址為6 Aljunied Avenue 3, Singapore, 郵編: 389932)	僅限電氣配電盤及中 心配電盤的製造以及 電機組件、治具與設 備的組裝、維護、測 試與調試。	6,363.7平方米	(1) 不得在上述土地上以 任何方式興建、建立、 建造或安裝任何臨時 設施、構築物、平台或 腳手架，以免導致屬於 或由SP PowerAssets、SP PowerGrid Ltd、PowerGas Ltd、新加坡電信有限公 司、公用事業局、水務、 排污及排水部門及其他 公共機構所安裝之人孔 檢修蓋、閥門及檢修井 被覆蓋、隱藏、遮蔽或移 除； (2) 不得用於非法處置或分 類廢物；及 (3) 不得允許將上述土地用 作獨立辦公室或任何其他 非工業活動。	由Guthrie擁有(租 賃物業，租期自 2013年9月1日起 計為期30年)	根據HL銀行與本公司(即Ever Glory United Holdings Limited)訂立的日期為 2026年4月8日融資協議(該協議其後經 日期為2026年4月27日的修訂函進一步 修訂)，設立以下法定轉讓(定義見下文) 及抵押(定義見下文)作為擔保： (1) 根據Guthrie作為抵押人、本公司 作為借款人簽立的日期為2026年 4月27日的擔保契約，將Guthrie就 GE物業所享有的所有保單、租賃 協議、租約、特許協議項下的一 切權利、所有權、權益及利益以 及相關租金收益以HL銀行為承押 記人及貸款人進行法定轉讓(「法 定轉讓」)；及 (2) 根據第IK/596463K號文據，就GE 物業以Guthrie為抵押人及HL銀行 為抵押權人設立的日期為2026年 4月30日的抵押(「抵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就其重大物業進行任何調查、接獲任何通知、涉及任何待決訴訟、違反任何法律或存在任何業權瑕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計劃出售、改變用途、建造、翻新、改良或開發本集團的任何重大物業。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有關我們的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披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編纂]後我們的董事於我們的股本及我們的相聯法團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並不計及根據[編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及[編纂]後績效股份計劃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我們的股份、我們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本公司股權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徐瑞冰先生	實益權益	[169,000,000]	[33.7]%
孫仁旺先生	實益權益	[169,000,000]	[33.7]%

2. 主要股東

除「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不計及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編纂]後績效股份計劃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董事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我們的執行董事已與我們訂立服務合約，初始固定任期自2023年4月20日起計為期三年，將於其後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而該通知有效期至固定任期之後屆滿。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已與我們訂立委任函，初始任期2023年4月20日起計直至其委任生效的財政年度的最後一日（即2023年12月31日）止，並將於其後持續，直至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而該通知有效期至固定任期之後屆滿。

獨立非執行董事各已自與我們訂立委任函，初始固定任期自2023年4月20日起計直至其委任生效的財政年度的最後一日（即2023年12月31日）止，並於其後持續，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該通知有效期至固定任期之後屆滿。

董事各自有權獲得下文所載的彼等各自的基本薪金。執行董事亦有權獲得浮動績效花紅，惟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應付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該財政年度除稅前綜合經審計利潤（不包括因固定資產重估或出售固定資產所產生的利潤或虧損）中超出6.0百萬新加坡元的部分的[4]%，另加130千新加坡元。執行董事不得就增加年薪及應向其支付的酌情花紅金額的董事決議案進行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4. 董事薪酬

有關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我們的董事支付的薪酬或實物福利，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5及36。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費用，作為其加入我們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根據現行有效的安排，本公司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的酬金及實物利益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及根據[編纂]後績效股份計劃授出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付款）約為1,000,000新加坡元。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5. 免責聲明

除本附錄及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各節披露者外：

- (a) 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我們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待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c) 我們的董事或下文「E.其他資料 — 4.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列任何人士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創辦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我們的董事或下文「E.其他資料 — 4.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列任何人士概無在與本集團訂立並在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而性質或條件屬不尋常或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編纂]相關者外，概無下文「E.其他資料 — 4.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列的任何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f) 我們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及
- (g) 我們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概無於本公司的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股份計劃

1. [編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編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編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該計劃修訂自2023年僱員購股權計劃，並獲我們的股東有條件採納及批准，自[編纂](「採納日期」)起生效。[編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將受上市規則第17章管轄。於本「[編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分節所界定及使用的詞彙僅適用於本分節。

目標

[編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之目標如下：

- (a) 鼓勵參與者達致其最佳表現水準及效率，並對本集團維持高水平的貢獻；
- (b) 挽留其貢獻對本集團長遠增長及盈利能力至關重要的主要僱員；
- (c) 吸引具有相關技能的潛在僱員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為我們的股東創造價值；
- (d) 使參與者的利益與我們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及
- (e) 培養對本集團的忠誠度，並加強對本集團長期增長及盈利能力的認同感。

資格

管理委員會(定義見下文)可全權酌情決定以下人士合資格參與[編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不包括作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編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的相關規則另有規定者除外)：

- (a) 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於要約日期已年滿21周歲、擔任管理委員會不時指定職級，且截至生效日期已於本集團全職服務至少12個月(或就任何執行董事而言，管理委員會可能釐定的較短期間)，以及於要約日期已年滿21周歲的非執行董事參與，惟該等人士不得為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亦不得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b) 身為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所有有表決權股份面值15%或以上(除非新交所另行釐定符合本段規定之人士並非新加坡控股股東)，或事實上對本公司行使控制權的股東(「新加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符合上述標準的聯繫人之僱員，均合資格參與[編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惟(i)彼等之參與及(ii)根據[編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已或將向僱員授出且目前仍然有效的認購股份權利(「購股權」)之條款，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及根據購股權將向彼等發行或轉讓的股份實際或最高數目，均須由獨立股東就每名有關人士及每次授出購股權以獨立決議案方式分別批准。惟在任何情況下，就當時已為參與者的新加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參與[編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而言，概無必要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新加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就任何有關其參與[編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除《新交所上市手冊》及上市規則規定者外，任何參與者參與本集團內任何公司已實施或將實施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計劃之資格不受任何限制。

受《新加坡公司法》及新交所或股份可能於其上市或報價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規定所規限，有關參與[編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的資格條款可由我們的管理委員會不時全權酌情修訂。

非執行董事參與的理由

儘管非執行董事並不參與我們業務的日常運作，但彼等憑藉其經驗及專業知識在促進本集團業務利益方面發揮著極其重要的作用。非執行董事參與[編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將為本公司提供進一步途徑以表彰及認可彼等對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及作出的貢獻，原因在於未必總能透過增加董事袍金或其他形式的現金付款對彼等作出充分或適當的補償。例如，非執行董事可能為本公司帶來戰略或其他價值，而這可能難以用貨幣來量化。向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將讓本公司吸引並挽留來自不同專業背景、經驗豐富的合資格人士加入本集團擔任非執行董事，並激勵現有獨立董事作出額外努力促進本集團的利益。

在決定是否向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時，管理委員會將考慮(其中包括)特定非執行董事對本集團增長、發展及成功提供的服務及作出的貢獻以及其服務年數。管理委員會在其認為相關的情況下亦可考慮經濟狀況及本集團表現等其他因素。

據預計，就頻次及數目而言，已授出的購股權以及因此根據上文所述標準於行使該等購股權時交付的相應股份將相對較少。基於此，董事認為非執行董事參與[編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將不會損害身為獨立董事的人士之獨立地位。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身為新加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之僱員參與的理由

本公司確認，身為新加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的僱員的服務及貢獻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成功至關重要。將[編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擴大至身為新加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的獲確認僱員，使本集團能夠擁有一套公平公正的制度，以獎勵對本集團的進步及成功作出積極貢獻的僱員。新加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參與[編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既是對其為本集團提供誠摯服務的獎勵，亦是激勵其對本集團採取長遠眼光。

雖然身為新加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的參與者可能已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權益，但將[編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擴大至涵蓋該等人士，可確保彼等與本集團其他僱員同樣有權參與此薪酬體系並從中獲益。我們認為，原本符合資格的人士不應僅因其為新加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而被排除在參與[編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之外。

作為防止濫用的保障措施，董事會中並非新加坡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的全體成員(而並非僅為管理委員會的成員)將參與有關向新加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授出或由其持有的購股權以及該等購股權條款的審議。此外，就(i)該等人士參與[編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及(ii)就每名該等參與者而言，向新加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項下股份的實際或最高數目及購股權條款，均須於股東大會上經獨立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方式特別批准。為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本公司應促使就此致股東的函件載列(a)該等新加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參與的明確理由；及(b)向有關新加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之明確理據。

管理

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須負責管理[編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且須由我們的董事組成。自[編纂]起，管理委員會須為薪酬委員會。

管理委員會有權不時為實施及管理[編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制定及修訂其認為合適之規則(但不可與[編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相抵觸)。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為遵守《新交所上市手冊》及上市規則的規定，[編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的任何身為管理委員會成員的參與者均不得參與有關向其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的審議或決定。

授出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並無固定期限。因此，管理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於[編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生效期間隨時授出購股權。然而，本公司於獲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予任何購股權，直至本公司公佈有關消息後的交易日(並包括該日)。尤其是，本公司不得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30日起計：

- (a)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不論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項下是否有所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首次通知指定證券交易所的有關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不論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項下是否有所規定)的截止日期，

至業績公告日期止的期間內授出任何購股權。此外，倘即將就任何涉及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的例外性質事宜刊發公告，則僅可於上述公告刊發日期後第二個交易日起方可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不得於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延遲期間內授出任何購股權。

接納購股權要約

購股權要約須於要約日期起計30日內予以接納。倘若向承授人作出的購股權要約未於30日期間屆滿前獲接納，則該等要約將自動失效。承授人於接納要約時，須向我們支付名義代價1.00新加坡元或管理委員會可能決定的有關金額。

購股權期限

[編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最長達十年期間持續運作。然而，在遵守新加坡及香港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編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可於上述期間屆滿後繼續有效。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權利僅限於承授人個人持有

購股權應為獲授購股權的人士個人所有，除非經管理委員會事先書面批准，否則不得全部或部分轉讓(轉讓予參與者身故後之遺產代理人除外)、押記、質讓、質押或以其方式處置。

因行使購股權而產生的股份權利

在符合現行法例的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參與者行使其購股權時，透過以下方式向其交付股份：(i)發行新股；(ii)轉讓本公司屆時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現有股份；或(iii)(i)及(ii)的組合。

於決定行使購股權後是否向參與者發行新股時，本公司將考慮(包括但不限於)將予交付的股份數目、價格為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於指定證券交易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的收市價；及(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指定證券交易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倘出現零碎價格，則須調整至最接近的仙位(「市價」)及本公司發行新股或轉讓現有股份的成本等因素。

因行使購股權而產生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的所有條文約束，且在各方面均與當時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其記錄日期(即股東必須於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方有權參與任何股息、權利、配額或其他分派之日期)早於該購股權行使日期之任何股息、權利、配額或其他分派則除外。

行使購股權及行使價

根據[編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其行使價可由管理委員會酌情設定為市價。行使價定為市價的購股權可於採納日期一週年後行使。根據[編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均須於採納日期屆滿十週年時到期，惟管理委員會釐定較短的到期期限則除外。

根據[編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包括作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如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就該等人士於緊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前12個月期間內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及／或獎勵(定義見[編纂]後績效股份計劃)(不包括根據[編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相關規則及[編纂]後績效股份計劃的相關規則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或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共計超過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則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該等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及／或獎勵須按《新加坡上市手冊》及上市規則第17.04(4)條所載方式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在該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有《新加坡上市手冊》及上市規則第17.04(5)條所規定的內容。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條、第13.41條及第13.42條的規定。

購股權失效及註銷

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的[編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規則中的特別條文用於處理在包括參與者終止於本集團的僱傭關係、參與者破產、參與者身故、本公司被收購及本公司清盤等情況下，已授出購股權的失效或提早行使。

[編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規模的限制

管理委員會於任何日期可能授出購股權的股份總數，連同(i)就根據[編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已發行及可發行及／或已轉讓或可轉讓的股份數目；及(ii)就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計劃(包括[編纂]後績效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或授出的獎勵已發行及可發行及／或已轉讓或可轉讓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本公司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以及就已授出但已根據[編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之條款失效的購股權歸屬時可發行的股份)的10.0% (「計劃授權限額」)。

就根據[編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向新加坡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言，可能發行及／或轉讓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編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認購股份總數的25.0%。就根據[編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向每名新加坡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言，可能發行及／或轉讓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編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認購股份總數的10.0%。

計劃授權限額可於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上一次更新之日起計三(3)年後，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更新，前提是就(i)根據[編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ii)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計劃所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或獎勵，根據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新計劃授權限額」)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該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的10%，並須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載列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已授出的購股權、購股權及獎勵數目以及更新原因。就計算受新計劃授權限額規限的股份總數而言，先前根據[編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任何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所涉及的股份(包括已行使、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根據[編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股份)將不予計算。

如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就該參與者於緊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前12個月期間內獲授的所有購股權(不包括根據[編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相關規則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共計超過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則該等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如該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權益

可向每名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須由管理委員會計及承授人的職級、過往表現、服務年限及發展潛力等標準後酌情釐定。

股本

當向參與者發行新股時，[編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將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發行新股的數量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根據[編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規模。根據[編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是否以及何時行使，將取決於購股權的行使價、購股權歸屬時間以及股份的現行成交價。在任何情況下，[編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規定，根據[編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或轉讓的股份數目，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計劃(包括[編纂]後績效股份計劃)授出購股權或獎勵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將受限於授出購股權前一日不時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不時持有的股份)15.0%的最高上限。倘若並非向參與者發行新股，而是購買現有股份以交付予參與者，則[編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將不會對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產生任何影響。

放棄表決

合資格參與[編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的股東須就任何有關[編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的股東決議案(包括(如適用)實施[編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以及新加坡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參與計劃及獲授購股權)放棄表決，且不應接受提名為受委代表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或以其他方式進行表決，除非代表委任表格中已就如何投票作出具體指示。具體而言，合資格參與[編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的股東須就下列決議案放棄表決(倘適用)：(i) 實施[編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及(ii) 新加坡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的參與以及向其授出購股權。

[編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編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或全部條文可隨時及不時由管理委員會通過決議案予以修改及／或變更，惟：

- (a) 任何修改或變更，若對該修改或變更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權利造成不利影響，且管理委員會認為會重大改變該修改或變更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權利，則僅可在取得有關數目的參與者書面同意後方可作出，而該等參與者若全面行使其購股權，將有權獲得不少於全面行使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時將予發行及配發或轉讓的所有股份數目的75%；
- (b) 任何對本計劃參與者有利的修改或變更，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及
- (c) 未經正式遵守《新交所上市手冊》或上市規則、取得新交所及聯交所以及可能必要的其他監管機構的事先批准，不得作出任何修改或變更。

終止[編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

[編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應由管理委員會酌情釐定繼續生效，最長期限為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在符合新加坡及香港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前提下，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並取得當時可能需要的任何相關部門批准後，[編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可於上述規定期間屆滿後繼續運作。

管理委員會或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隨時終止[編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惟須受所有其他可能需要的有關批准所限，而倘[編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因此而終止，本公司將不會要約進一步購股權。

[編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終止、中止或屆滿將不損害所規定已授出及接納的購股權累算之權利(不論有關購股權已悉數或部分行使與否)。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條件

因行使購股權而予以發行及／或轉讓的股份，倘有關發行及／或轉讓違反新加坡、香港或任何其他具有與管轄股份發行及／或轉讓有關之任何其他相關國家當時之立法及非立法機關頒行之任何法例法則或規例規則，則該等股份將不得予以發行及／或轉讓。

績效目標

[編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並無附設任何績效目標

退扣機制

[編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並未設立任何退扣機制，以便在任何參與者出現嚴重不當行為、本公司財務報表存在重大虛假陳述或其他情況時，追回或扣留給予任何參與者的薪酬(可包括任何已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

2. [編纂]後績效股份計劃

以下為[編纂]後績效股份計劃(「[編纂]後績效股份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該計劃修訂自2023年績效股份計劃，並獲我們的股東有條件採納及批准，自[編纂](「採納日期」)起生效。[編纂]後績效股份計劃的條款將受上市規則第17章管轄。於本「[編纂]後績效股份計劃」分節所界定及使用的詞彙僅適用於本分節。

目標

[編纂]後績效股份計劃的目標如下：

- (a) 培養對本集團的歸屬感，使僱員利益與股東利益保持一致；
- (b) 激勵參與者達成本公司及／或其各自業務部門的關鍵財務及營運目標；
- (c) 激勵[編纂]後績效股份計劃的參與者達成本集團及／或其各自業務單位的關鍵財務及營運目標；
- (d) 透過在其薪酬組合中引入可變部分以表彰參與者已作出或將作出的貢獻；及
- (e) 使僱員總薪酬具備足夠競爭力，以招攬及／或挽留對本集團長期增長及盈利能力有重要貢獻的員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資格

管理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以下人士合資格參與[編纂]後績效股份計劃(不包括作為獎勵(定義見下文)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 (a) 本集團行政人員(包括執行董事)，凡於截至獎勵日期已於本集團全職服務至少12個月(或就任何執行董事而言，為管理委員會可能釐定之較短期間)擔任管理委員會不時指定職級且已年滿21周歲以及凡於獎勵日期年滿21週歲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均合資格參與[編纂]後績效股份計劃，惟該等人士於獎勵日期不得為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亦不得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b) 身為符合上述標準的新加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有關新加坡控股股東的聯繫人之僱員亦合資格參與[編纂]後績效股份計劃，惟其參與及獎勵須由管理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每名有關人士以獨立決議案批准，且就每名有關人士而言，須分別就(i)其參與及(ii)根據[編纂]後績效股份計劃可能發行及配發的新股，或可能促使的現有股份(視情況而定)(「績效股份」)的實際或最高數目，以及根據[編纂]後績效股份計劃可能向其授出的任何獎勵(「獎勵」)之條款以獨立決議案批准，惟在任何情況下，倘新加坡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在相關時間已為參與者，則其參與[編纂]後績效股份計劃無需獲得管理委員會及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

除《新交所上市手冊》及／或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另有規定者外，任何參與者參與本集團內任何公司實行或將實行的任何其他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計劃的資格將概無限制。在不違反新加坡公司法及新交所任何要求的前提下，參與本計劃的資格條款可由管理委員會不時全權酌情修訂。

僱員參與的理由

向本集團僱員授出獎勵讓我們擁有一個公平公正的系統，以獎勵曾經及將繼續對本集團長遠增長作出重大貢獻的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我們認為，向本集團僱員授出獎勵將有助我們吸引、挽留並激勵本集團的董事及僱員以作出更高水準的表現，以及透過讓本公司表彰過往貢獻及服務並激勵參與人士普遍對本集團長遠增長作出貢獻，從而鼓勵彼等作出更大貢獻及提高彼等的忠誠度。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身為新加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其聯繫人之僱員參與的理由

本公司意欲使本集團全體僱員(包括身為新加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之僱員及其各自聯繫人)按相同基準就其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獲得薪酬，且不應區別對待身為新加坡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的僱員與並非新加坡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的僱員。擴大[編纂]後績效股份計劃以讓新加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參與[編纂]後績效股份計劃，將確保彼等與並非新加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的其他僱員享有同等權利，參與該薪酬制度並從中獲益。本公司認為，新加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不應僅因其於本公司的持股而受到不當歧視。本公司亦認為，將[編纂]後績效股份計劃擴大至新加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將加強彼等對本集團的長期承諾，因其將確保即使日後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減少，彼等仍將繼續在本公司擁有權益。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參與的理由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來自不同的專業及工作背景。儘管彼等並無參與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營運，但彼等能夠貢獻其豐富經驗、知識、專業技術及業務人脈，以造福本集團並協助本集團的業務利益。憑藉其人脈關係，彼等亦可能為本集團提供策略性或重大聯盟或機遇。因此，本公司將非執行董事視為資源庫，我們能夠利用其業務人脈、知識、專業技術及經驗。

管理委員會在行使其就向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授出獎勵的酌情權時，應審慎行事。在決定是否向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授出獎勵時，管理委員會將考慮(其中包括)特定非執行董事為本集團增長提供的服務及作出的貢獻、會議出席及參與情況以及服務年期。管理委員會在其認為相關的情況下亦可考慮現行經濟狀況及我們的表現等其他因素。當審議向特定非執行董事授出獎勵時，該董事須放棄以董事或管理委員會成員身份投票。

管理

[編纂]後績效股份計劃應由管理委員會管理，其擁有董事會所賦予的權力及職責。管理委員會成員倘亦為[編纂]後績效股份計劃的參與者，則不得參與就已或將向其授出的獎勵所作出的審議或決定。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管理委員會須負責[編纂]後績效股份計劃的管理，並須由我們的董事組成。自[編纂]起，管理委員會應為薪酬委員會。

管理委員會有權不時為實施及管理[編纂]後績效股份計劃制定及修訂其認為合適之規則(但不可與[編纂]後績效股份計劃相抵觸)：

- (a) 為各財政年度內可能歸屬之獎勵數目設限；及
- (b) 修訂表現目標，倘藉此可更公平地衡量參與者的表現或[編纂]後績效股份計劃整個的表現。

為遵守《新交所上市手冊》及上市規則的規定，[編纂]後績效股份計劃的任何身為管理委員會成員的參與者均不得參與有關向其授出或將授出的獎勵的審議或決定。

獎勵

獎勵代表參與者在達成若干規定的業績目標(如有)及規定的業績期屆滿後，免費獲發繳足股份的權利。

根據發放獎勵而配發及發行或轉讓予參與者的股份不得於指定期間內(由管理委員會在獎勵函中規定)被轉讓、押記、出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無論全部或部分)，惟獲管理委員會批准則除外。

獎勵詳情

管理委員會將就向參與者授出的各項獎勵決定包括：

- (a) 授出獎勵的日期；
- (b) 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 (c) 表現目標及須達成有關表現目標的表現期限(如有)；
- (d) 表現期限結束時，根據各項規定表現目標獲達成(無論全部或部分)或被超額或未獲達成(視情況而定)的情況而解除作為該獎勵標的的股份；及
- (e) 管理委員會就該項獎勵可能釐定的任何其他條件。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授出獎勵時間

雖然管理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於一年中任何時間授出獎勵，目前預期一般每年授出一次獎勵。在授出獎勵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向每名參與者發出確認獎勵並載明(其中包括)獎勵涉及的股份數目、規定的表現目標、達成或履行規定表現目標的表現期限，以及列出在達成規定表現目標後績效股份發放程度的時間表的獎勵函。

授出獎勵的限制

本公司於獲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任何獎勵，直至本公司公佈有關消息後的交易日(並包括該日)。尤其是，本公司不得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30日起計：

- (a)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不論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項下是否有所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首次通知指定證券交易所的有關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不論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項下是否有所規定)的截止日期，

至業績公告日期止的期間內授出任何獎勵。

本公司不得於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延遲期間內授出任何獎勵。

獎勵的歸屬

儘管有[編纂]後績效股份計劃的任何規則，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可不時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就本計劃項下將予歸屬的獎勵釐定歸屬期、歸屬準則及條件或期間，惟獎勵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但授予僱員的任何獎勵可設較短的歸屬期，包括下列情況：

- (a) 向新僱員授出「補償性」獎勵，以替代該等僱員離開前僱主時所喪失的獎勵；
- (b) 向因身故、傷殘或發生任何不可控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授出獎勵；
- (c) 須符合其授出條件中所釐定的相關績效條件方可歸屬的獎勵；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因行政及／或合規要求而分批授出的獎勵，在此情況下，歸屬日期可予調整，以考慮自若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要求原本將授出獎勵之時起計的時間；
- (e) 採用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獎勵，使獎勵在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或
- (f) 歸屬及持有期合計超過12個月的獎勵。

在符合適用法律的情況下，本公司將於獎勵歸屬時，透過以下任何一種方式向參與者交付股份：(i)發行新股；及／或(ii)轉讓本公司當時持有的庫存股份。

於決定獎勵歸屬後是否向參與者發行新股時，本公司將考慮(包括但不限於)將予交付的股份數目、股份的現行市價及本公司發行新股或交付現有股份的成本等因素。

終止

[編纂]後績效股份計劃規則中處理獎勵失效或提早歸屬的特別條文適用於參與者終止僱用、參與者退任董事、參與者破產及本公司清盤等情況。

期限

[編纂]後績效股份計劃應由管理委員會酌情釐定繼續生效，最長期限為自採納日期計10年，惟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及當時可能需要的任何相關部門批准，[編纂]後績效股份計劃可於上述規定期間屆滿後繼續運作。

儘管[編纂]後績效股份計劃屆滿或終止，於該屆滿或終止前向參與者作出的任何獎勵將繼續有效。

權利為承授人個人所有

根據[編纂]後績效股份計劃相關規則獲授的獎勵或已發放獎勵(「已發放獎勵」)應為獲授獎勵的參與者個人所有，且在與已發放獎勵相關的股份配發及／或轉讓之前，除非經管理委員會事先書面批准，否則不得全部或部分轉讓、押記、質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如果參與者未經管理委員會事先批准做出、遭受或允許任何此類行為或事情，將導致或可能導致其被剝奪在獎勵或已發放獎勵下的任何權利，且該獎勵或已發放獎勵應立即失效。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所配發股份所附權利

於發放獎勵時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之績效股份及所取得用作轉讓之現有股份，應有權享有全部權利，包括就當時現有股份宣派或建議之股息或其他分派(其記錄日期須在相關發行日期或(視情況而定)交付日期或之後)，並在所有其他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其他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編纂]後績效股份計劃規模的限制

於任何日期根據[編纂]後績效股份計劃授出的獎勵而可能發行或轉讓的股份總數，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計劃(包括[編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或獎勵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本公司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以及就已授出但已根據[編纂]後績效股份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績效股份計劃之條款失效的獎勵歸屬時可發行的股份)的10.0%。

儘管有上述段落，如向參與者授出獎勵，將導致就該參與者於緊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前12個月期間內獲授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編纂]後績效股份計劃相關規則已失效的任何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共計超過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則該等授出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如該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權利

參與者的選定、獎勵類型(不論是基於時間或與績效掛鉤)、將向其授出的績效股份數量以及規定的歸屬期，均應由管理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且管理委員會應考慮：

- (a) 就身為本集團僱員的參與者而言，標準包括其職級、工作表現及未來發展潛力、參與者對本集團成功及發展的貢獻以及在表現期限達成表現條件的努力程度；及
- (b) 就身為非執行董事的參與者而言，標準包括其對本集團成功及發展的貢獻。

根據[編纂]後績效股份計劃授出的獎勵而可能發行及／或轉讓的股份總數須由管理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並受限於以下各項：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 就[編纂]後績效股份計劃項下所有獎勵而言，可向新加坡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發行及／或轉讓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編纂]後績效股份計劃項下可供認購股份總數的25.0%；及
- (b) 就[編纂]後績效股份計劃項下所有獎勵而言，可向每名新加坡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發行及／或轉讓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編纂]後績效股份計劃項下可供認購股份的10.0%。

股本

當向參與者發行新股時，[編纂]後績效股份計劃將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發行新股的數量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根據[編纂]後績效股份計劃授出的獎勵規模。在任何情況下，[編纂]後績效股份計劃規定，根據[編纂]後績效股份計劃將予發行或轉讓的股份數目，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將受限於不時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本公司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15%的最高上限。倘若並非向參與者發行新股，而是購買現有股份以交付予參與者，則[編纂]後績效股份計劃將不會對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產生任何影響。

批准規定

如向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獎勵及／或購股權(定義見[編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將導致就該等人士於緊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前12個月期間內獲授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編纂]後績效股份計劃及[編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的相關規則相關規則已失效的任何獎勵及／或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則該等進一步授出獎勵及／或購股權須按《新交所上市手冊》及上市規則第17.04(4)條所載方式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在該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有《新交所上市手冊》及上市規則第17.04(5)條所規定的內容。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條、第13.41條及第13.42條的規定。

放棄表決

有權參與[編纂]後績效股份計劃的股東，必須就任何有關[編纂]後績效股份計劃的股東決議案(包括(如適用)實施[編纂]後績效股份計劃，以及由新加坡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參與及向其授出獎勵)放棄表決，且不應接受提名為受委代表或以其他方式進行投票，除非代表委任表格中已就如何投票作出具體指示。具體而言，合資格參與[編纂]後績效股份計劃的股東須就下列決議案放棄表決(倘適用)：(i)實施本計劃；及(ii)新加坡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的參與以及向其授出購股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纂]後績效股份計劃的修訂

[編纂]後績效股份計劃的任何或全部條文可隨時及不時由管理委員會通過決議案予以修改及／或變更，惟(其中包括)：

- (a) 任何修改或變更不得對該修改或變更前已授出的任何獎勵所附權利造成不利影響，惟取得有關數目的參與者書面同意則除外，而該等參與者若在彼等的獎勵之績效條件獲全面達成後獲發放獎勵，將有權獲得不少於在所有尚未發放獎勵之績效條件獲全面達成後發放所有尚未發放獎勵時將予歸屬的所有股份數目的四分之三；
- (b) 除非妥為遵守《新交所上市手冊》及／或上市規則，並事先取得新交所、聯交所及可能需要取得批准的其他監管機構的批准，否則不得作出任何修改或變更。

儘管**[編纂]**後績效股份計劃第12.1條另有相反規定，管理委員會可隨時通過決議案(而無需其他手續，惟須事先取得新交所及聯交所(如適用)的批准)，在管理委員會認為必要或適宜的範圍內，以任何方式修訂或變更**[編纂]**後績效股份計劃，以使本計劃符合或顧及任何法定條文(或其任何修訂或修改，包括對新加坡公司法的修訂或修改)或任何監管或其他相關機關或機構(包括新交所及聯交所(如適用))的條文或規例。

退扣機制

[編纂]後績效股份計劃並未設立任何退扣機制，以便在任何參與者出現嚴重不當行為、本公司財務報表存在重大虛假陳述或其他情況時，追回或扣留給予任何參與者的薪酬(可包括任何已授出的獎勵)。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新加坡已就2008年2月15日或之後發生的所有死亡案件廢除新加坡遺產稅。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我們的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有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可能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編纂]批准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股份、任何根據[編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該等股份可納入[編纂]。

獨家保薦人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與保薦人相關的獨立標準。

4.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資格：

名稱	資格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WongPartnership LLP	本公司新加坡法律顧問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新加坡公眾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上述專家各自均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相關同意書。

上文所提及的專家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5. 開辦費用

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6.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26年6月30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7. 股東名冊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存置於新加坡，而股東名冊分冊將存置於香港。除我們的董事另行同意外，所有股份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業權文件必須提交我們的香港[編纂]分處辦理登記，不可於新加坡提交。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全部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9.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開刊發。

本文件以英文撰寫並包含中文譯本，僅供參考用途。本招股書的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招股書的英文版本為準。

10.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述的發起人。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關聯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11. 雜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除與[編纂]相關者外，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iv) 並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人士的佣金(向分[編纂]支付的佣金除外)；
- (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未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及
- (vi) 不存在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b) 我們的董事確認：

- (i) 自2026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i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的業務並無受到可能或已經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干擾；
- (iii)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券或債權證；及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或透過我們的代理人或代名人持有684,466股庫存股份。